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会文件

半发工字〔2024〕3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会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会文体协会管理 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分工会：

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会文体协会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会

2024年4月7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会 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所内文体协会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推进研究所创新文化建设，根据《中国科学院京区单项体育协会管理办法》，结合半导体所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体协会是由半导体所职工自愿组成的团体组织，在所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文体协会的建设与活动开展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四条 各项文体协会应正确处理组织活动与科研工作的关系，不得因组织活动影响职工的本职工作。

第五条 文体协会名称可冠以“半导体所工会XXX协会”等字样，应当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二章 成立与变更

第六条 申请成立文体协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备的协会成立方案、协会成员名单、章程等文件材料；

（二）一般由具有此项活动特长或热爱此项活动的 10 名及以

上工会会员组成；

(三) 具有代表半导体所工会参加片区或中国科学院工会、体协组织的相关赛事活动的的能力；

第七条 同一项目，只设立一个文体协会组织。

第八条 所工会根据文体协会开展活动、会员管理等情况，决定是否保留该协会建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文体协会设会长一名，可视情况设置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第十条 文体协会实行届期制，每届 2 年，届满应及时换届。可以连选连任。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换届的，须提前书面请示，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十一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员变更须及时报所工会。

第四章 职责与业务

第十二条 承办所工会相关项目的各类活动。

第十三条 每个文体协会需每年组织 1 次活动（申请表见附件），组织范围覆盖研究所各分工会，不得形成少数人或少数部门参与的“俱乐部”。比赛时间原则上由所工会统筹。

第十四条 文体协会受所工会委托组队参加有关赛事活动，

根据赛事要求，可从全所范围选拔队员。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文体协会年底须向所工会报告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所内赛事活动须向所工会提出书面申请，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审批。文体协会自行参加的赛事活动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经所工会批准文体协会组织的所内赛事活动、参加上级部门等赛事活动，所需经费由所工会负责，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对协会补助经费实行总量控制，每年协会活动补助金额为 5000 元，超支不补，结余经费归半导体所工会所有，不与下一年补助额度累计。

第十七条 获所工会批准组织所内赛事活动的经费列支范围包含：必要产生的所外场地租赁费、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运动员餐费、水费、制作费、比赛器材费、比赛奖品购置费等。

第十八条 受所工会委托，组队代表半导体所参加上级或有关部门等组织的赛事活动，使用经费可列支范围包含：交通费、食宿费、水费、服装购置费、训练场地费、其他训练所需经费等。

第十九条 在组织开展日常活动和赛事活动时，文体协会须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为参加赛事活动人员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监督与考评

第二十条 所工会每年对文体协会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支持文体协会下一年度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存在以下问题的协会，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暂停或撤销相关协会：

- （一）职责履行不到位的；
- （二）经费使用不规范、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私自举办盈利性培训或赛事的；
- （四）连续2年以上会员人数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
- （五）不服从上级组织安排，不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所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体协会管理规定》（半发工字〔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文体协会组织活动申请表

附件

文体协会组织活动申请表

协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数	
活动内容	
经费预算	预算金额： 支出明细：
工会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